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函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3號

承辦人：警員 翁碩宏

電話：03-3862324、警用：7333310

傳真：03-3850807

電子信箱：10047645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園警分刑字第1110005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分局轄內之無名屍體年貌表、身分通報表及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協尋認領，請察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於110年8月3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宿股施檢察官婷婷率法醫師到場相驗，並於110年8月9日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人員解剖完竣，現遺體冰存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宿股)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分局偵查隊

分局長 董欣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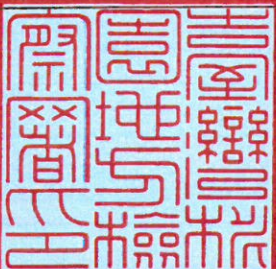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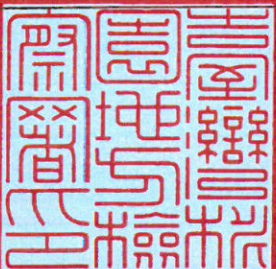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0080307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 名	不詳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 地	籍 址	不詳		
出 時	生 間	民國 (不詳) 年 月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 時	亡 間	民國 110 年 08 月 02 日 14 時 25 分(發現)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濕地觀景台過去約 500 公尺的消波塊 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 他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☒ 不 詳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窒息	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生前落海溺水 (甲之原因)				
丙. (乙之原因)				
丁. (丙之原因)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依據法醫所(110)醫鑑字第 1101101951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				
		檢 察 官 施婷婷 法 醫 師 孫孝賢 法 檢 驗 員 醫 師		
		法醫師 孫孝賢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
85

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

e化案號： Z110089AE2N1T0B

(於輸入資料建檔，電腦配賦編號後填註)

輸入類別		待查身份										
對象種類		無名屍體										
身分不明者被發現當時其衣著狀況及特徵	性別	男	年約	45	歲	血型						
	上衣	灰色	褲裙		鞋		身高	170	CM	體重	85	KG
	視力						聽力					
	痣(疤)位置	右手上臂有紋身					心智特徵					
	肢體狀況											
	語言						體型					
發現時間	110年08月02日14時25分						發現者	姓名	郭俊良			
發現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臺過去約500公尺的消波塊中							電話				
通報單位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						通報日期	110年08月02日				
	承辦人	警員 黃柏霖					聯絡電話	03-3862314				
轉介安置原因		無法確認身分					安置日期	110年08月02日				
安置單位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						承辦人	警員 黃柏霖 邱義美				
	桃園市中壢區寶儀食館						聯絡電話	03-3862314-0937736209				
更新資料												
身分已明	姓名			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或其他編號				
輸入站址		EUEGZUX										
輸入者姓名	黃柏霖					輸入時間	110年08月02日22時43分					

甲聯 送安置單位

身分不明系統--資料報表

頁次:第 1 / 1 頁

製表單位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

製表日期:110年8月2日

發 現	案號:Z110089AE2N1T0B 有照 受理單位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(黃柏霖) 對象種類:無名屍體 性別:男 年約 45 歲 DNA: 受理日期:110/08/02 發現日期:110/08/02 頭髮:黑/微禿頭 血型: 體重:85 身高:170 體型: 慣用語言: 視力: 聽力: 褲(裙)顏色: 鞋: 痣(疤):右手上臂有紋身 配戴物品: 其他特徵: 上衣:灰色 發現地點: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臺過去約500公尺的消波塊中 安置原因:無法確認身分 中壢市立殯儀館 安置電話:03-3862314 0937736209 安置單位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安置承辦: 警員-黃柏霖 邱義翔 安置日期:110/08/02 通報單位: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通報承辦: 警員 黃柏霖 通報日期:110/08/02 報案人: 郭俊良 報案人證號:A130174747 報案人生日: 通報電話:03-3862314 報案人電話: 手機: 指紋: 收埋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289號 墓碑塔位:	
尋 獲	尋獲單位: 尋獲受理人員: 尋獲日期: 其他證號: 姓名: 出生日期: 身分證號: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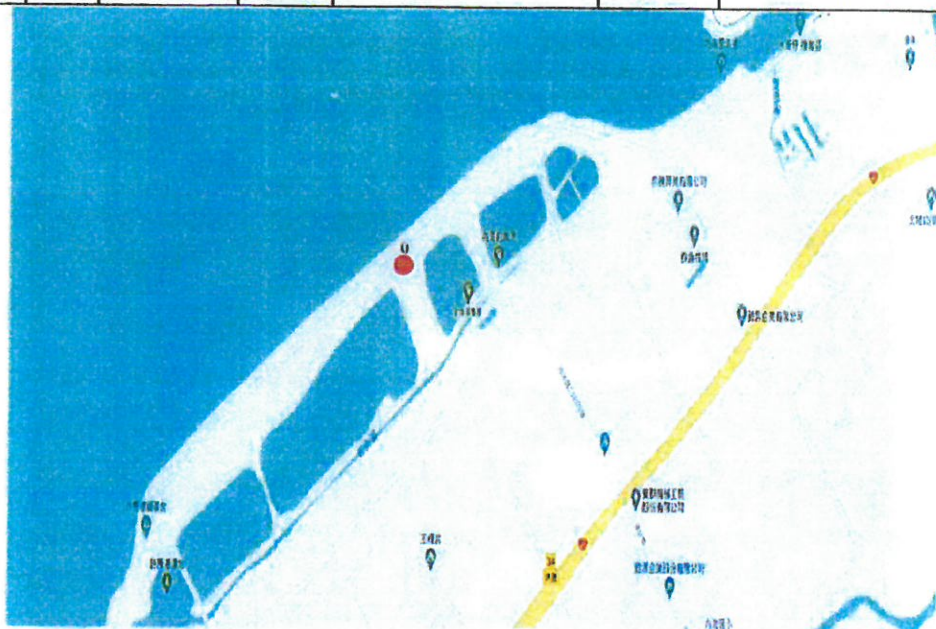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共1筆資料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年貌表

姓	名	不詳
性	別	男
年	齡	約 40 歲
籍	貫	不詳
發 現	時 間	110 年 8 月 2 日 14 時 25 分
	地 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濕地觀景台過去約 500 公尺的消波塊
年貌、衣物、特徵		現場位於海邊岸際，大體僅著灰色 T 恤及四角內褲，右上臂三角肌部有圓形層次狀之圖騰刺青。
報驗及屍體處理		本案業於 110 年 8 月 3 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宿股施檢察官婷婷率檢驗員到場相驗，並於 110 年 8 月 9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人員解剖完竣，現遺體冰存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承 辦 單 位		大園分局偵查隊 承辦人：警員 翁碩宏 連絡電話：自動(03)386-2324、警用 733-3310
備	註	安置單位：中壢殯儀館 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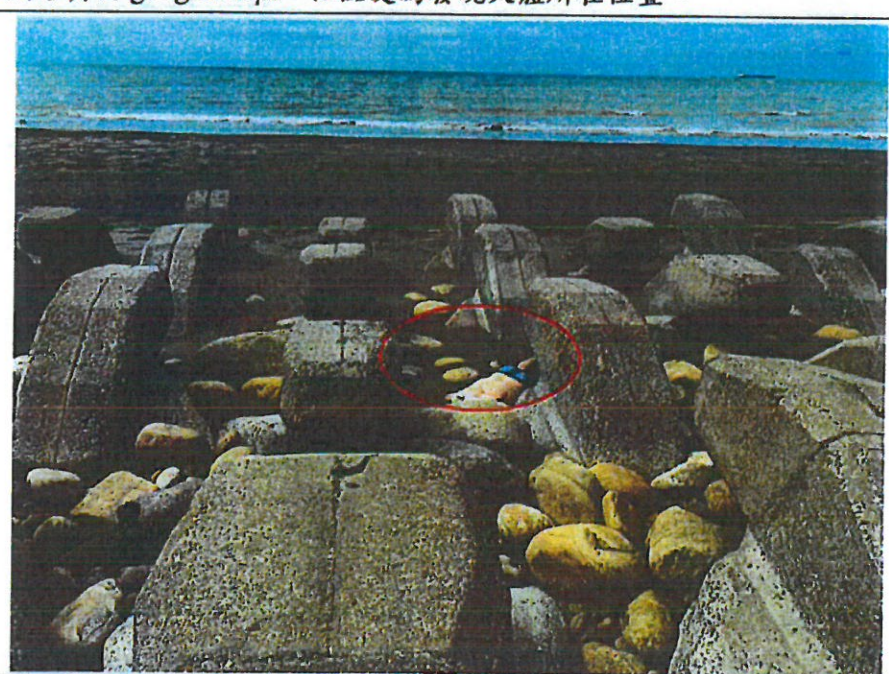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 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	意外死亡案件
	110	08	桃園市	大園			

編號 (1)							
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	攝影者	黃柏霖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說明：擷取自網路頁面 google maps，紅點處為發現大體所在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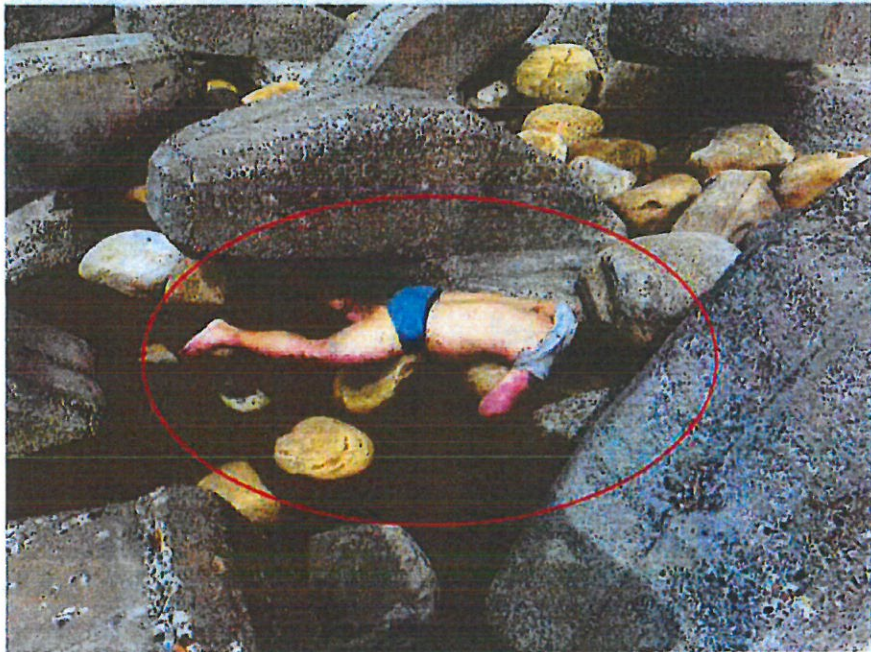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 (2)	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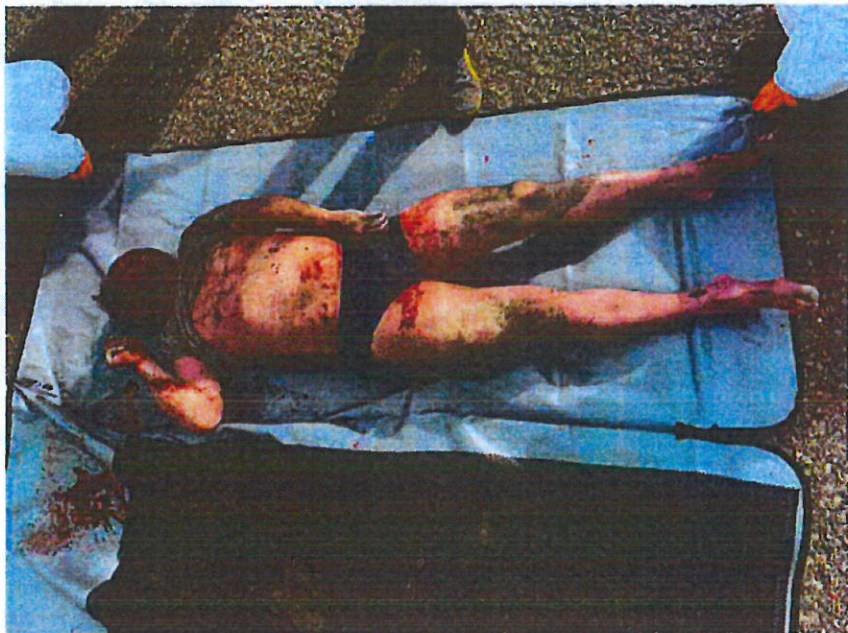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	攝影者	黃柏霖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說明：大體所在處所周遭概況，拍攝方向為防坡堤往海面拍攝遠景。紅圈處為大體。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 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	
	110	08	桃園市	大園		案由	意外死亡案件

編號 (3)		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			攝影者	黃柏霖
說明：大體所在處所周遭概況，拍攝方向為海面往防坡堤方向拍攝近景。紅圈處為大體。							

編號 (4)		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			攝影者	黃柏霖
說明：死者大體全景，身上多處擦傷。							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 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	意外死亡案件
	110	08	桃園市	大園			

編號 (5)		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500公尺處			攝影者 黃柏霖
說明：死者頭部近照。							

編號 (6)		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500公尺處			攝影者 黃柏霖
說明：死者腿部近照。							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 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	
	110	08	桃園市	大園		案由	意外死亡案件
編號 (7)		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			攝影者 黃柏霖
說明：死者左手臂上有明顯刺青。							
編號 (8)		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			攝影者 黃柏霖
說明：紅框處為大體附近發現之酒瓶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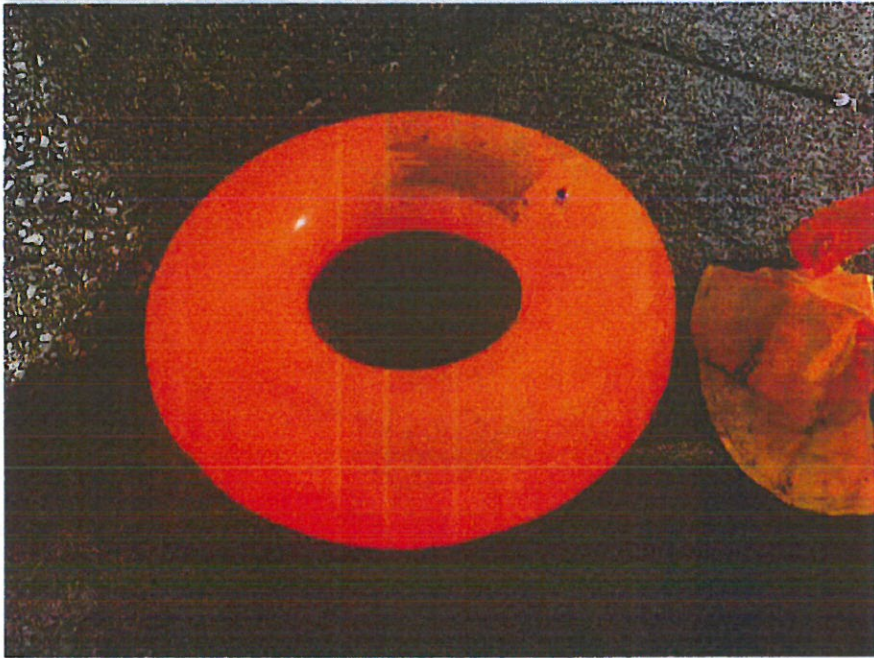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 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	
	110	08	桃園市	大園		案由	意外死亡案件

編號 (9)		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500公尺處				攝影者 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大體附近發現之背包。							

編號(10)		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500公尺處				攝影者 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大體附近發現之黑色鞋子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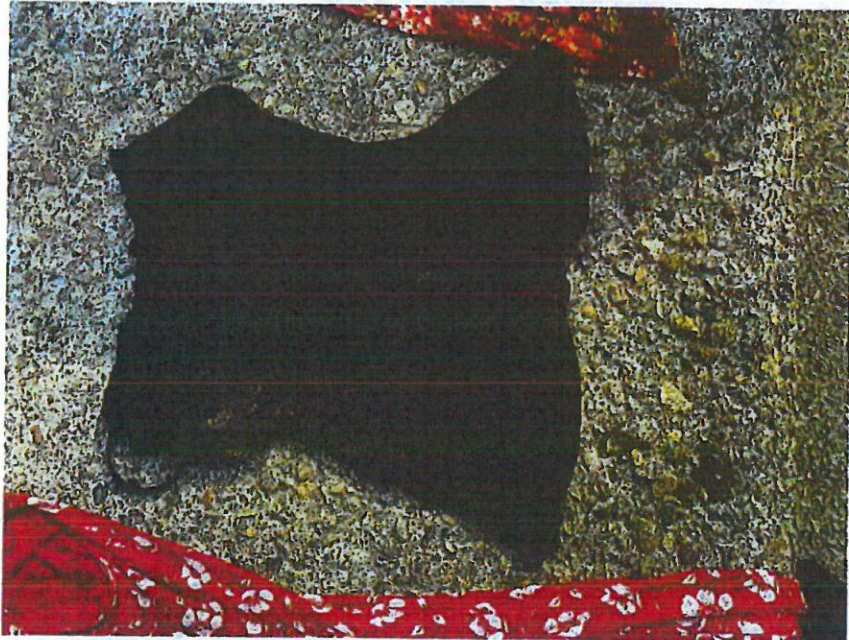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 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	
	110	08	桃園市	大園		案由	意外死亡案件
編號(11)		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			攝影者 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大體附近發現之背包。							
編號(12)		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			攝影者 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背包內取出之衣物。							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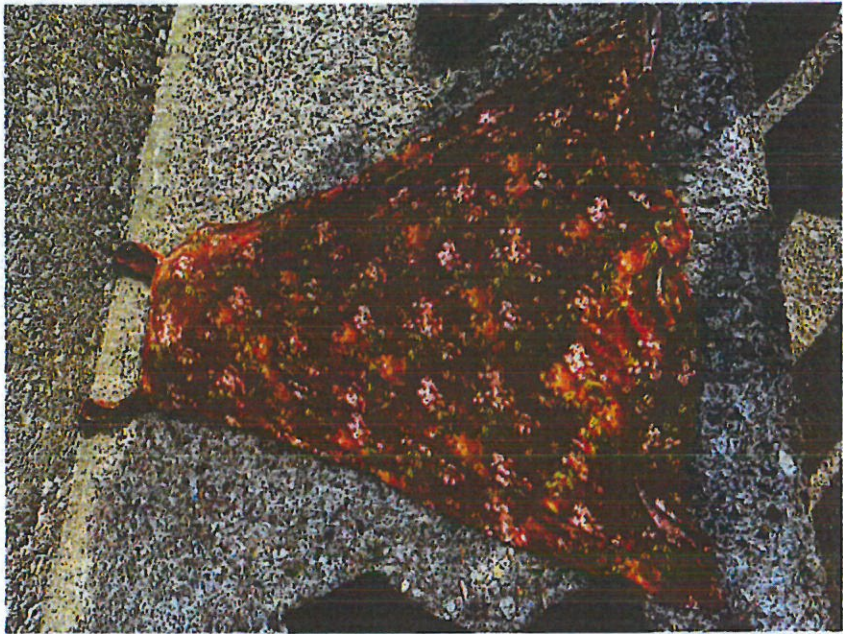
案 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	意外死亡案件
	110	08	桃園市	大園			

編號(13)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500公尺處	攝影者	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背包內取出之女性衣物。					

編號(14)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500公尺處	攝影者	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背包內取出之女性衣物。					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 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	
	110	08	桃園市	大園		案由	意外死亡案件

編號(15)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
		攝影者	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背包內取出之女性衣物。			

編號(16)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
		攝影者	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背包內取出之女性衣物。			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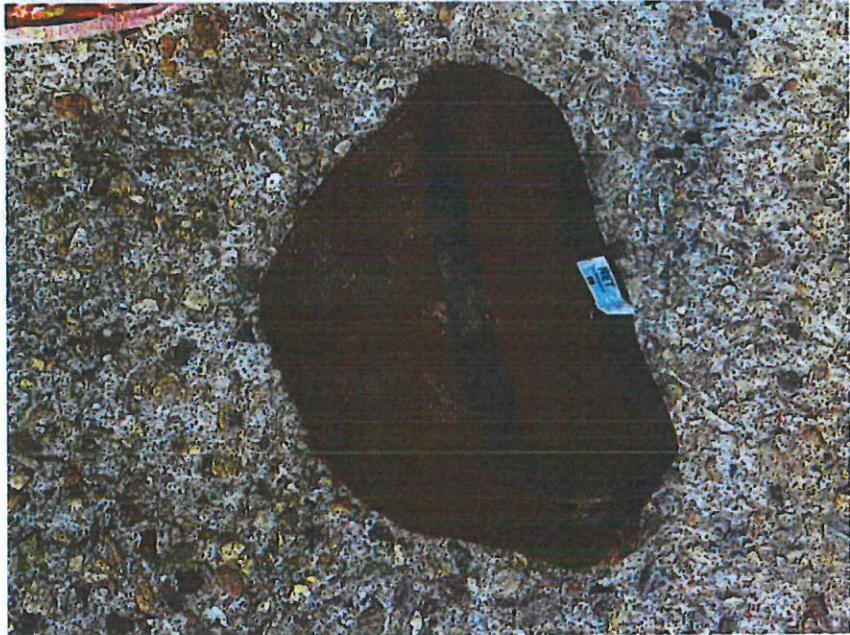
案 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案由	意外死亡案件
	110	08	桃園市	大園			

編號(17)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500公尺處	攝影者	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背包內取出之女性衣物。					

編號(18)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500公尺處	攝影者	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背包內取出之內褲。					

刑 案 現 場 照 片

案 號	年	月	警局	分局	案次編號		
	110	08	桃園市	大園		案由	意外死亡案件

編號(19)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	攝影者	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背包內取出之內褲。					

編號(20)					
攝影時間	110 年 08 月 02 日	攝影地點	桃園市大園區許厝港觀景台前方約 500 公尺處	攝影者	黃柏霖
說明：上圖為背包內取出之棉質長褲。					